

**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
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**

新竹縣政府

(一)何振宇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；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】：

1、優點

以第三組的訪評標準而言，新竹縣已具備架構完整性，應可期許未來之發展。

2、整體意見

(1)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

甲、政府單位、機關之委員會/公營事業：建議列管任期起訖、未達 1/3 原因及改善作為、新聘委員之幕僚提示等。

乙、公寓大廈管委會：肯定增加評選之出發點，建議評選項目增加任一性別管委之比例不低於 1/3。

(2)跨局處合作：有待實證，以地政業務為例，女性繼承比例雖有上升，但仍有隱性文化之影響，致遭瓶頸。建議從教育處合作著力，使年輕一輩自小培育適當之觀念。

(3)性別意識：仍需持續培力，以「男性照顧者充電小站」為例，若能突顯不同生理性別在照顧工作上面臨之不同困境與對應服務，更別具意義。

(二)游美惠委員【一、基本項目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】：

1、優點

- (1)109 年到 110 年，看得出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工作均有長足進展，持續努力，未來應會有更可觀的成果。
- (2)性平工作推動策略能效法其他縣市的做法，見賢思齊，值得肯定；但也應更積極研擬在地的創新策略。

2、缺點

- (1)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召開，攸關縣府重大性別政策之制定與相關工作推廣的方向，首長身兼召集人若能親自主持會議，應可帶動工作士氣，內部委員出席率目前出席狀況看來也不佳，有很大的改善空間。
- (2)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活動辦理的成效仍有改善空間，質與量均應再加強。
- (3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辦理可以再更加強，以便作為性別政策擬定之基礎。尤其是各局處的性別分析可更積極開展。
- (4)性別影響評估的教育訓練應更落實與加強，讓同仁能明瞭性別影響評估的用意、功能與目的。

3、整體意見

- (1)縣府可以更善用外聘委員的專長，積極合作，以精進地方之性平成果表現，目前六大分工小組運作可以邀請外聘委員有更多的投入，建議請外聘委員至少參與二組，共同研商相關工作之推動方向與重點。分工小組的運作應和性平大會的召開更緊密的互動連結。
- (2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以更系統化作規劃與設計，尤其是人事處針對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之培訓，應邀請適當師資作有效的教育訓練，加強基本能力，以促使各局處的性別主流化推動均可以有更亮麗

的成果。

(3)跨局處協力推動性平相關工作方面，仍可以再加強，目前似乎仍以社會處為主，可以透過六大分工小組之運作，更加強各局處的橫向連繫與分工合作。

(三)黃碧霞委員【三、CEDAW 辦理情形；六、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】：

1、優點

有積極辦理 CEDAW 之訓練；各局處也都動起來參與性別平等宣導，在自己業務講習及宣導場合加入性別平等宣導，值得肯定。

2、整體意見

(1)CEDAW 之課程訓練方面，仍應多規劃實體課程之辦理，另發現實體課程仍多為基礎概述，建議多增加以下部分：

甲、聘請對直、間接歧視、交叉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多元性別有較深入講授之老師來授課。

乙、請相關局處發展 CEDAW 與自身業務有關聯之自製教材，供各局處同仁參考，持續增加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性與指引之運用。

(2)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未見具體作為與成果，殊為可惜，建議未來努力推動：

甲、暫行特別措施:有關 1/3 性別比例已有進步，建議繼續朝 40%、50%比率推進，並可邀請易遭交叉歧視女性參與。

乙、促進男女性在非傳統性別領域職業之培訓及參與。

丙、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（包括身障、農村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中

老年婦女)的保護與協助，如教育、就業、數位經濟之參與。

丁、國內 85%為協議離婚，請注意協助婦女在協議過程中之弱勢給予協助，對新住民離婚居留權益及親權行使要注意保障。

戊、請注意對青少年墮胎之醫療、就學、生活、育兒、福利之保障與協助；對非婚生子女要注意協助，不可忽略與歧視。

己、對性交易女性要注意各項協助(法律、醫療、財務、心理)，助其離開性產業。

庚、Covid-19 對女性之影響，疫情過後之復甦，要注意有何需要協助。

辛、女性體育參與及運動設施之友善性，均應努力推進。

(3)CEDAW 宣導方面，有 5 個局處參與，請更多局處能積極參與，尤其要把宣導內容與 CEDAW 相關部分連結起來。

(四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1、基本項目：新竹縣訂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，實施內容明定所屬一級機關訂定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，並有規範明確分工單位，值得肯定，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制定分年度的績效指標，並強化追蹤檢討機制，例如透過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及依任務編設的 6 個分工小組，於設定會議議程時，扣合計畫所列各項實施內容，定期檢討及追蹤辦理情形，並據以滾動修正，提升計畫實施成效。

2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

(1)性別主流化計畫包含 6 大工具，惟計畫中未訂有明確之主責機關，亦缺乏獎勵及管考措施。

(2)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，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，並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(體檢表)，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，參考本處撰擬「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」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，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。(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-地方性平專區)。

(3)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，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，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，並就「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」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。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(詳參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)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，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，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。(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-性別主流化專區)。

3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：新竹縣政府晉用女性主管比例尚屬良好(109 年女性主管占 46.1%、110 年女性主管占 46.2%)，惟公營事業-新竹瓦斯公司董事總人數 9 人，女性僅 1 人，建議可於組織章程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4、資料呈現建議

本次考核自評及相關資料準備，可再更周延與完整，因自評說明無相應之佐證資料或資料缺漏等情形，致無法呈現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具體作為，甚為可惜，建議加強平日業務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及資料歸納與呈現能力，以確保輔導考核提交資料之完整性：

(1)在性別統計辦理情形方面，109-110 年已新增 14 項性別統計，惟運用於政策措施之情形僅提供自評說明，未有佐證資料。

- (2)在 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方面，有關實體課程訓練內容及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均僅有自評說明，無提供佐證資料，無法確認內容品質。
- (3)提供的佐證資料內容應對應指標，如在「五、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」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及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」項目，僅提供性別平等成果總報告供參，未標明頁數須自行翻閱，不利資料檢閱。
- (4)許多項目在呈現辦理品質或推動成果尚需加強，例如:性別友善設施設備除照片、文字說明外，建議可提供受益人數、使用人數等量化說明，或對參加者、使用者以問卷調查滿意度或後續追蹤等，以評估執行成效。
- (5)在「六、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」，佐證資料僅提供 excel 表單呈現各場宣導活動名稱及參與人數，未見其他資訊，無法確認宣導內容，難以評估品質、成效，建議須周延、豐富化佐證資料。
- 5、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：本院於今(111)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本院修訂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，以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，爰本院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，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。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，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。